

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程序說明

一、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(下簡稱財申表)候選人於登記時，

(一)拒不繳交者：

- 1、應提醒如未繳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法定表格，將無法完成登記，成為公職候選人。
- 2、婉言相勸，不要在現場與候選人起衝突，並在登記截止日前，持續追蹤。

(二)登記時，繳交者：

- 1、提醒民眾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，該申報表將於收受 10 日內上網公告。
- 2、財申表如有缺漏，可在登記日起 10 日內補正。

二、形式審核：

(一)形式審查時，不要過於嚴格審查，避免引發困擾或事端。

(二)形式審核注意下列事項之填寫：

- 姓名。
- 出生年月日。
- 身分證字號。
- 申報日(即基準日，以中選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)。
- 戶籍地址。
- 選舉年度。
- 選舉種類。
- 通訊地址。
- 聯絡方式。
- 電話。
-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。
- 申報欄位若有空白，請申報人填寫無或○。
- 現金、存款要填寫總金額；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要填寫總價額；無者填無或○。
- 頁碼要填寫，更改處要蓋章。
- 有財產要補充說明，而無適當欄位可填寫時，請在備註欄填寫(如財產信託、政治獻金帳號等)。
- 受理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。

- 收件日為候選人登記日及本人要簽章。
- 每一件財產申報表給1張收據，若不分去立法委員由代理人送10件財產申報表，要製發10張收據。

三、影印財申表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該財申表是單面列印、雙面列印；或是單雙面混合列印。
- 影印完要確實檢查是否有漏頁。
- 影本資料要在首頁右上角蓋上與原件相符。

四、財申表去識別化應注意事項：

- 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國民身分證(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遮掩後4碼。未成年子女名字要遮掩一字。
- 連絡電話、牌照號碼、航空器遮掩後4碼。
- 地址遮掩號及樓。
- 土地坐落，遮掩地號；建物標示，遮掩建號。
- 未成年子女財產部分，個資要特別留意注意遮掩。
- 債權、債務出現自然人者，其名字及地址要遮掩。
- 保險出現保單號碼，遮掩後四碼。
- 備註欄、信託契約等出現自然人，非本人或法人的名字，其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個資要遮掩。
- 去識別化後，請再檢視有無疏漏。

五、製作PDF檔應注意事項：

- 掃描前，再確認影印之財申表是否有缺、漏頁。
- 掃描後，更改檔名，注意候選人的名字是否正確。

六、複核應注意事項：

- 請由第三人，檢視財申表個資是否確實遮掩。
- 檢視無誤後，應確認→確認→再送上網公告。

七、上網公告應注意事項：

- 必須在收受候選人財申表10日內完成上網公告。
- 如發現上網資料有不正確情事，請立即下架修正再上網。